

名 稱	結婚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980 至 1000 條。</p> <p>二、戶籍法第 4、9、26、28、33、45、47、48、56、58、69、79、80 條。</p> <p>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3 條。</p> <p>四、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p>五、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p> <p>六、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p> <p>七、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	<p>一、法定申請人：雙方當事人，但於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前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p> <p>二、無前列申請人時，得以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p> <p>三、除有正當理由，經戶政機關核准者外，不適用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p>
繳附文件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在國內結婚者，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所攝符合新式身分證規格彩色相片 1 張。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入出國及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p> <p>二、結婚書約：</p> <p>依民法第 982 條規定：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方為有效。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二人</p>

	<p>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p> <p>三、未成年人結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p> <p>其他結婚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2.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 3.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4.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作業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配偶者不得重婚。1 人不得同時與 2 人以上結婚。 二、持憑經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之日本戶籍謄本，可予受理。 三、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除提憑大陸地區有關機關出具結婚、單身證明文件經海基會驗證外，應另提經移民署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及延長為「6 個月」戳記之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另與大陸地區人民於 93 年 3 月 1 日前結婚者，於 93 年 3 月 1 日以後申請入境之大陸配偶，仍應適用前項機制。其姓名大陸簡體字者，戶政事務所應查證簡體字姓名與入出境許可證登

載之繁體字姓名是否相符，再據以登記，如有疑義，宜由戶政事務所個案函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查證。

四、遷入(含住址變更)同時結婚登記而單獨成立乙戶者，應參照遷入有關規定檢附房屋有關證明文件正本。

五、與外籍人士結婚：(一)配偶一方為外籍人士記事欄同時登記其國名及中文、外文姓名，配偶欄僅登記中文姓名。(二)如外籍配偶中文姓氏符合我國姓氏使用習慣可依其請求冠夫姓。

六、國人與外國人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名以我國國民使用姓氏習慣為之。另國人之姓名似無加「氏」字習慣，如外籍配偶取用之中文姓名有使用「氏」字，宜視為名字之一部分。另如經查明當事人申辦結婚登記時，其外籍配偶所申報姓名中之「氏」字，係因不諳國人使用姓氏習慣而誤植時，得依當事人之申請為更正登記。另國人與外國人、無國籍人於姓名條例 90 年 10 月 15 日修正前結婚時，如其外籍配偶之中文姓氏不符合國人使用姓名之習慣者，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庸變更為符合我國國人使用姓氏習慣之中文姓氏。

七、當事人向戶政所辦理結婚、離婚登記時，未提戶口名簿時，除依職權調查先行受理外，於完成該登記案後，接續至遷出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出登記，並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所內記事註記「000 遷出戶口名簿未換發」。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接獲行政協助清冊，通知戶長攜帶戶口名簿換發。於戶長辦妥戶口名簿換發後刪除所內記事。

八、提憑入境證副本或定居證設籍者，其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後，應提憑結婚證明文件補結婚登記；其結婚日期在當事人入境設籍之前，應提憑足資證明文件，申請補填結婚日期、配偶之國籍與外文姓名。

- 九、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登記，外籍人士之原外文姓名(英文除外)，不為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讀檔，其結婚記事應加註原文姓名之規定，依現行人工填註方式辦理。
- 十、華裔證明並不能證明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持憑該證明申辦結婚登記者，不得記事為「華僑」。
- 十一、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 十二、蒙古人士與國人結婚，比照外國人依現行規定辦理(結婚生效日期應為登記日期為準)。
- 十三、在台無戶籍國民、外國人、港澳地區人民等，與國人離婚後復與同一原配偶結婚，或與國人離婚後另與他人結婚，若未曾出境，其外僑居留證仍屬有效，無法提具單身證明文件時，戶政所應本於職權審認後辦理結婚登記。惟嗣後如發現另與他人結婚，造成重婚時，應依規定撤銷該結婚登記，並移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十四、國人與大陸及外籍配偶辦理結婚登記，應於結婚記事欄配偶姓名之後加註出生日期(出生年為西元年)，惟如提憑之結婚證明文件，僅記載該外籍配偶之出生年份，戶政事務所得先行受理結婚登記，另請申請人提相關出生證明文件後再予補註。
- 十五、提憑大陸地區公證處出具之「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在臺灣地區申辦結婚登記，該「單身證明」或「未再婚公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海基會驗證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但 93 年 6 月 1 日起修正為自該公證書出具之日起 6 個月有效。於辦妥上開結婚登記後，應於海基會簽發之證明左下角空白處註記「X 年 X 月 X 日已於 XX 縣(市)XX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十六、印尼、越南、柬埔寨法定結婚年齡如下：(一) 印尼：男女合法結婚年齡為男子年滿 19 歲，女子年滿 16 歲即可結婚，未達法定年齡則需父母雙方及法院同意。(二)越南：男子年滿 20 歲，女子年滿 18 歲即可結婚，已屆婚齡之男女即視為成年人，具有行為能力。(三)柬埔寨：以 18 歲為法定成年年齡，18 歲之算法為滿 17 歲生日當月份之次月起即滿 18 歲。

十七、「高棉」於 1993 年變更國號為柬埔寨王國，結婚記事應為「與柬埔寨國人○○○結婚」。

十八、越南地區婚姻之效力採登記制度，男女雙方當事人須至越南戶籍所在地省或市人委會司法廳申登結婚，俟雙方於結婚證書上簽名後婚姻始生效力，並以簽名之日為結婚登記日。

十九、依關島法律規定，結婚生效日期係以結婚註冊日為準，另加拿大相關法律規定，結婚證書之結婚日期欄所示為生效日期。

二十、持憑在澳大利亞國亞新南威爾斯洲結婚之證明文件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生效日期應以結婚日期為準，非註冊日期或發證日期。

二一、按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受監護宣告之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響。

二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在國外結婚，該大陸地區人民短期內不來臺，仍應接受我駐外館處面談。俟面談通過後，由駐外館處在當事人之結婚登記申請書核轉函內，註明「通過面談」，再函轉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依實務面談作業流程，往往超過一個月，故罰鍰應自面談通過後 30 日起算，如無正當理由，依戶籍法第 73 條規定科罰。另大陸配偶長期居住大陸地區，尚未申請來台，或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國外結婚，尚未申請來台，嗣後申辦結婚登記者，亦適用之。

二三、大陸地區人民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於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其後在臺灣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因其業通過審查專案許可長期居留，故免除面談。爰持憑事由為「專案許可長期居留」之居留證，得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其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仍應檢附單身證明。

二四、以「探親」、「探病」或其他事由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提憑單身證明並在臺灣法院公證結婚，不得逕行辦理結婚登記。應俟出境後，提出來臺「團聚」申請案時，通過面談，再辦理結婚登記。

二五、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登記結婚，又登記離婚，該大陸地區人民不以「團聚」事由申請來台，戶政事務所可受理其結婚登記，並接續辦理離婚登記。

二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經面談未通過，符合「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5 款「經面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即有事實足認係通謀而為虛偽結婚者)」之規定者，如已辦妥戶籍結婚登記，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內政部移民署應發函戶政事務所，撤銷結婚登記或戶籍登記。

二七、國人持憑刑事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與大陸地區人民撤銷結婚登記，如判決書理由欄已明確記載雙方並無實質之婚姻關係，戶政事務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 章第 6 節之規定，依職權審認之，當事人無庸再向法院訴請民事判決，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確定後，再憑辦撤銷結婚登記。

二八、美國南達科卡州結婚證書登載之結婚日期(Date_Marricd)即為生效日期。

二九、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依下列規定辦理結婚登記：（一）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二）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三）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有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當事人如有重病住院醫療、在家療養或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預約申請登記期日，該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該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於結婚當事人表達結婚意思後，攜回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當日辦妥結婚登記。另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得商請醫療機構、結婚當事人居住地或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當日傳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協助查實之戶政事務所應於三日內將相關文件正本函復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歸檔。尚有其他特殊情事者，以個案函報內政部研處。

三十、97 年 5 月 23 日登記婚施行日起，結婚當事人除於結婚登記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者外，如無法於結婚當日親自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於結婚登記日前三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戶政事務所應依結婚當事人指定之日期，完成結

婚登記。前項指定之結婚登記日不限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之辦公日。雙方當事人如於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欲撤銷結婚登記，仍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為撤銷結婚登記之申請人，親向戶政所辦理。

三一、結婚當事人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者，戶政事務所得於申請人繳納規費(新台幣 100 元)後，同時核發結婚證明書。但結婚當事人嗣後申請結婚證明書者，任一戶政事務所均得核發之。

三二、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結婚並已向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書或向原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結婚證明文件影本。

三三、結婚雙方當事人如已持憑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遇有停電、機具故障或網路中斷未能即時修復等情事，戶政所應以人工作業方式查明結婚雙方當事人身分及結婚證明文件後，請結婚雙方當事人填具結婚登記申請書辦理結婚登記，並於上開問題排除後即應於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渠等結婚登記，至結婚登記申請書之「結婚生效日期」應填列結婚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之日期。

三四、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未持憑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自應否准其申請；另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依民法第 982 條及戶籍法第 33 條規定，應具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不須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其為行政程序。

三五、受理國人與德國籍人士結婚登記時，應要求德國籍配偶提具德國身分局〈Standesamt〉核發之單身證明〈Ehefähigkeitszeugnis〉，而非載有婚姻狀況之居住證明 Aufenthaltbescheinigung 或 Meldebescheinigung〉。

三六、曾在國內設籍，現仍具有我國與外國國籍之國

人辦理結婚登記，應依國人身分辦理，勿須再另取中文姓名。

三七、結婚當事人於申請結婚登記日得一併辦理冠姓登記，惟「結婚登記申請日」婚姻關係尚未成立，於同日申請冠姓登記之生效日應與指定「結婚登記日」一致。另如雙方當事人嗣後申辦撤銷結婚登記，應一併辦理撤銷冠姓登記。

三八、大陸司法部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新式公證書格式，關於結婚公證書格式將區分為「初婚」、「再婚」，再婚者可將前次婚姻關係一併表述（含喪偶）。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並保障其子女就醫就學之權益，各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時該結婚公證書得視為婚姻狀況證明使用。

三九、民眾於星期六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同意星期六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星期日為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請戶政同仁向民眾溝通說明，依上開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內政部 101.9.11 台內戶字第 1010292155 號函)

四、有關大陸配偶與國人已於大陸完成結婚登記並育有子女者，其辦理結婚登記仍須實施面談。

四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及外籍人士（含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在臺灣地區與臺灣配偶離婚後於 30 日內，復在臺灣地區與原配偶結婚，且未曾離臺者，申辦結婚登記，戶政事務所得不要求其出具婚姻狀況證明。

四二、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籍人結婚、離婚登記，應提憑載有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

四三、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渠等來臺目的尚非相符，財團法人海峽交

流基金會亦不受理驗證渠等婚姻狀況證明，爰不得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

四四、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四五、本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遷徙紀錄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

四六、有關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辦結婚登記，請依民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

四七、日籍人士赴臺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依日本交流協會規定，可由當事人向日本戶政機關取得3個月內戶籍謄本，憑向該協會申請『婚姻要件具備證明書』，再憑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驗證後，作為該日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書，向我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四八、斯洛伐克戶政單位自95年2月1日停發單身證明(Certificate on Legal Capability to Get Married)，而改由當事人於公證人前宣誓其單身身分並加以驗證，嗣經由斯國地方法院複驗公證人簽字屬實，續由斯國外交部領務司複驗地方法院負責文件證明專員之簽字屬實。

四九、為正確戶籍登記，民國58年前未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結婚遷出冠夫姓未記載結婚記事者，可由受理核發戶籍謄本之戶政事務所，於查明詳情後，通報其結婚遷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於除戶戶籍登記簿上加貼浮籤註記「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XXX結婚民國XXX年XX月XX日註記」。

五十、外籍配偶與國人結婚應取用中文姓名並以書面確定，為避免當事人或其子女日後取用姓及名之爭議，應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以書面確定中文姓名。當事人於結婚證明文件敘明欲取用之中

文姓名與文書驗證規定不符，且造成驗證作業困擾，仍請當事人按姓名條例等相關規定填具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以資證明。

五一、現行有戶籍國民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者應以中華民國人民身分辦理，因而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得加註我國護照號碼。結婚、離婚當事人於國內未曾設有戶籍者，則登載護照號碼、居留證號或其他證號。（內政部101年1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389874號函）

六二、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是否冠姓，查原住民族傳統名制中均無「姓」，是以，外國人、無國籍人與原住民結婚，該原住民取用傳統名字時，因該原住民無「姓」可言，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自無姓得用以冠於本姓。又原住民以傳統名字登記姓名者，係以渠已具原住民身分者為要件，從而該外國人與無國籍人，若未具原住民身分，自不得以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姓名。（內政部102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9174號函）

六三、有關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對於例假日仍上班之戶政事務所，依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4點規定，並未限制民眾不得於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倘當事人戶籍屬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得於例假日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倘當事人非設籍同一直轄市、縣(市)者，如一方戶籍地主機點未開機時，請戶政同仁向民眾溝通說明，依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於結婚登記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前揭雙方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例假日均上班，其指定結婚登記日指辦理結婚登記後3日(其計算不含例假日)，亦即倘於星期六辦理結婚登記，得指定星期日、星期一、星期二、星期三為結婚登記日。（內政部102年06月28日台內戶字第1020245553號函）（內政部102年07月12

日台內戶字第 1020248316 號函)

六四、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可同時辦理。惟如夫妻離婚，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

(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55956 號函)

六五、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自即日實施：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或離婚，除經駐外館處函轉者外，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3733 號公告)(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837332 號函)

六六、有關旅居國外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團聚並通過面談後，結婚登記時效一案：按外交部 101 年 1 月 13 日部授領三字第 1015102119 號函略以，倘大陸地區配偶不克於通過面談後 30 日內來臺辦理，則(1)可申請由駐外館處協助函轉辦理結婚登記，駐外館處應於函內註明『通過面談』；(2)可於駐外館處辦理授權書驗證後，委託國內親友代為向戶政機關辦理登記；或(3)由國人於通過面談後 30 日內獨自返臺辦理登記。(內政部 103 年 4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44092 號函)

六七、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結婚登記，並於結婚登記日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撤回其意思表示，因該結婚登記指定之日期尚未屆至，婚姻尚未生效，故非依戶籍法規定辦理撤銷登記，而係應辦理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撤回指定日期之結婚登記得由雙方當事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國內現有戶籍者為國民身分證，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為護照或經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印章(或簽名)，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應另提具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至原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辦

理。記事例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撤回指定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0009 號函）

六八、雙方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辦理結婚登記與現行許可渠等來臺目的尚非相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亦不受理驗證渠等婚姻狀況證明，爰不得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1030605403 號函）

六九、結婚、離婚證明書之核發登打應以結婚時之戶籍資料為準，惟考量民眾實際需求及為明示其於辦理結（離）婚登記時，尚非國人身分，爰內政部將於戶役政資訊系統結（離）婚申請書作業畫面新增「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並納入系統版本更新時程辦理，於版本未更新前，已初設戶籍者如有於結（離）婚證明書上，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需求時，請以人工作業方式於其護照號碼、統一證號或其他證號欄位右方加註：「初設戶籍後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校正章戳。（內政部 104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00325 號函）

七十、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款第 4 目後段規定，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無法提出原屬國結婚證明文件，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且由內政部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經戶政機關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者，得免予提出結婚證明文件。（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2 日台內戶字第 1030323795 號函）

七一、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須經面談程序，持憑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之入出境許可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惟港澳澳門關係條例尚無香港居民應經面談程序之規定。（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51407 號函)

七二、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者），申辦結婚登記，依民法及法務部相關函釋規定，俟其滿法定結婚年齡並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時再行辦理。（內政部 104 年 1 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07251 號函）

七三、結婚當事人如有矯正機關收容之特殊情事，無法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者，得向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期日，為簡化行政程序，有關非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結婚登記，函請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實時，請於公文內載明申請人預約登記期日及請矯正機關協助完成相關手續等文字，並同時副知矯正機關（請載明「請視同正本辦理」文字），避免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於收受行政協助公文後，再行文至矯正機關之程序。（內政部 104 年 4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14850 號函）

七四、國人與印尼籍人士先行在印尼宗教事務所登記結婚後，續在民政局辦理註冊，鑒於印尼民政局及宗教事務所核發之結婚證書及其上所載之結婚生效日期均為有效，應可從宗教結婚日起算。（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51596 號函）

七五、國人與柬埔寨國人欲於國內辦理結婚登記，得於移民署查察雙方當事人確有共同生活居住事實或自行查明雙方當事人育有親生子女後，再查驗渠等身分證明文件（國人為國民身分證、東國人為護照或入出國許可證等）、結婚書約、國人戶口名簿、國人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等（以上均需攜帶正本）核辦結婚登記。（內政部 105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9179 號函）

- 七六、有關結婚一方因戶籍地（主機點）之戶政事務所未開機者，受理地戶政事務所得當日收件，初步審查當事人資料，於隔日辦理登記前，應再查證戶籍資料，如無誤，即可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生效日期」、「結婚申請日期」則由戶政事務所自行輸入存檔。爰為避免民眾無法辦理結婚登記，重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時，遇有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未開機情形，仍得先行收件，俟該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開機後，再予辦理。（內政部104年10月5日台內戶字第1041204260號函）
- 七七、有關確已註銷大陸戶籍者，尚未取得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前，仍應認係大陸地區人民，得請當事人在澳門地區辦理結婚登記後，再向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結婚文件及移民署申請面談，俟面談通過後，再攜帶結婚文件、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等辦理結婚登記。（內政部105年1月4日台內戶字第1040446949號函）
- 七八、戶政事務所登載國人之外籍配偶外文姓名，應以當事人檢附結婚證明文件或護照上登載之英文姓名為依據，無英文姓名者，則不登載其外文姓名，惟須留存證明文件影本歸檔備查，該資料永久保存。倘結婚證明文件未以「英文字母」記載其外文姓名，宜請申請人提供外籍配偶之護照影本，並依其護照資料頁底部機器可判讀區中之外文姓名據以登載，以資明確。（內政部105年6月3日台內戶字第1051202353號函）
- 七九、戶政事務所受理有關具外國籍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如知悉當事人原為大陸地區人民，欲以外國人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請

其提憑旅居國外4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核辦結婚登記；如其尚未旅居國外滿4年以上，應請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及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等，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國人辦理結婚登記，又考量結婚登記，應以事實登載，爰得加註其兼具外國國籍，記事例請參考：「民國XXX年XX月XX日與大陸地區人民000(XXX年XX月XX日出生，兼具00國籍)結婚。」至渠等嗣後如旅居國外4年以上，得依內政部94年1月28日台內戶字第

09400762762號函辦理身分變更登記。(內政部105年8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504286293號函)

八十、欲申請結婚登記之當事人同時於不同地矯正機關收容，請依下列作業程序或本於職權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結婚登記之申請，有正當理由，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辦理：

- (一)由當事人其中一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受理者：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他方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派員至矯正機關(參照內政部104年4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40414850號函，同時副知矯正機關，以下同)，由他方於結婚書面相關文件簽名後，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即時訊息等傳送至甲戶所，再由甲戶所攜帶至轄區所在之矯正機關，由另一方簽名後，當日憑以辦妥結婚登記。該結婚書面相關文件正本另由乙戶所3日內函復甲戶所，由甲戶所併同前揭傳送文件歸檔。
- (二)由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受理者：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以下稱甲戶所)於登記期日前，先函請雙方當事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以下分別稱乙、丙戶所)於登記期日當日先後派員至矯正機關(派員先後順序請甲戶

